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11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宇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月雪律師

　　江鶴鵬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陳夙儒

訴訟代理人　趙元昊律師

　　簡靖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10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韻雅